附件二

合同包2：2025年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范围

1、采购人每日需要转运到政府指定的垃圾转运场地或垃圾终端处置点的除了资产报废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厨余垃圾、医学垃圾和化学品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二）作业任务

**1**、服务供应商垃圾清运管理应达到：制度完善、设备完好、保洁及时、卫生良好、管理到位、整治有序、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2**、服务供应商配备有专业密闭式垃圾清运车辆。

**3**、服务供应商保证垃圾清运车辆完好，正常运输；运输时遵守交规、密闭运输；车容整洁，不超载、不加挂垃圾；严禁污水滴漏。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1、服务范围及经费预算

（1）采购人生活垃圾暂存处；

（2）清运时间：服务供应商服务方案以实际现场时间拟定，确保除特殊原因，做到日产日清；

（3）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装卸费、车辆运输费、安全措施费和安全风险费、税金、利润及其它费用等；

2、质量标准、作业规范：

(1)服务供应商须根据垃圾清运作业规定进行清运，垃圾清运运输包括：压缩密封运输、箱式密闭运输、自卸车覆盖运输等。

(2)采购人收集的垃圾，服务供应商应日产日清，作业后清洁设备场地；

(3)服务供应商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标志清晰；

(4)服务供应商运输垃圾保存密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拖挂和污水滴漏；

(5)服务供应商装运垃圾以有效容积为限，不准超量超高运输；

3、垃圾收运量：

(1)采购人每日垃圾清运量预估为13桶（660升），该垃圾收运量基本维持长期稳定的水平。

(2)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因垃圾增量对垃圾运输服务费进行调整，服务供应商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对服务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4.1服务供应商人员配备要求：驾驶员不少于1人，管理员不少于1人，辅助工不少于1人4.2服务供应商作业车辆最低配备要求：服务供应商必须保证合同签订后至少有1部垃圾车到位并投入使用，并在垃圾车故障无法使用时，可以联系到其他垃圾车进行清运。

（四）服务和质量要求

1、服务区域垃圾源头收运由服务供应商负责。

(1)服务供应商保证采购人生活垃圾暂存处周边的卫生干净卫生，应按要求清理现场遗落垃圾，按顺序依次摆放垃圾桶。

(2)服务供应商保证清运采购人的车辆，运输途中无滴漏、不开启桶盖，做到无公害作业。

(3)服务供应商保证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

(4)采购人垃圾暂存站内的垃圾桶在使用过程中由服务供应商造成损坏，由服务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

2、垃圾收运迎检及应急预案：

服务供应商确保制定迎检及应急预案，承诺当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台风、暴雨水浸、断电、火灾等突发事件，或有迎检、重大活动、节假日等应急任务时，应调配一定数量的应急垃圾后压缩垃圾运输车作为应急备用，并调配足够的应急作业人员以保障迎检工作、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事件的垃圾清运任务的完成。